重庆市铜梁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

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

重庆市铜梁区畜牧业发展中心

关于印发《铜梁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》的通知

铜农委〔2022〕105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铜梁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

重庆市铜梁区畜牧业发展中心 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

 2022年6月30日

铜梁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立足规模化、品牌化、标准化、融合化，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推进特色产业发展，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，强化农业科技支撑，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，推动我区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激励政策。

第一条 大力发展粮油产业。①盘活撂荒地补贴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整治盘活撂荒地种植粮食或油料，种植面积达50亩以上的，每亩一次性补贴500元；②稻渔综合种养补贴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稻渔综合种养，面积达100亩以上的，对农田开沟、安装防渗透膜等按照1000元/亩一次性补助，鱼苗按照250元/亩/年进行补助。

第二条 扶持莲藕产业发展。①种植补贴：对规模种植莲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种植面积达100亩（含）—500亩、500亩（含）以上的，每年分别按照150元/亩、200元/亩的标准奖励；②设施补贴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按照项目总投资50%以内标准进行补助，单个经营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；③社会化服务补贴：对开展社会化服务的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，种植环节补助40元/亩，除草、施肥、施药环节各补助20元/亩，采挖环节补助200元/亩，社会化服务补助最高不超过300元/亩；④品牌补贴：对成功创建莲藕农业品牌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按照农产品品牌奖补标准适度提高进行补贴；⑤保险补贴：对种植莲藕规模达100亩（含）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在用工、自然灾害等保险费用方面按照保费的50%进行补贴；⑥贷款贴息：对种植莲藕规模达到100亩（含）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发展莲藕产业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，按照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50%实行贷款贴息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/年。

第三条 扶持兔产业发展。①圈舍补贴：发展常年存栏100只种兔或年出栏4000只以上肉兔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建成标准化圈舍后，分别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、5万元，每增加50只种兔，分别增加补助2万元、1万元，总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、10万元；②品种补贴：对年出栏肉兔4000只以上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饲养统一品种出栏奖励分别是1元/只、0.5元/只，未饲养统一品种出栏均奖励0.3元/只；③贷款贴息：发展兔产业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，按照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50%实行贷款贴息；④保险补贴：参加兔养殖保险，按照保费的70%进行补贴。

第四条 扶持鸡产业发展。①圈舍补贴：发展常年存栏1万羽以上肉鸡养殖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建成标准化圈舍后，分别一次性补助15万元、10万元，每增加2000羽，分别增加补助1万元、0.5万元，总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、15万元；②林下养殖补贴：发展常年存栏2000羽以上林下鸡养殖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建成规范棚舍后，一次性补助5万元，每增加1000羽，增加补助1万元，总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；③品种补贴：对年出栏肉鸡3万羽以上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饲养统一品种出栏奖励分别是0.5元/只、0.3元/只，未饲养统一品种出栏均奖励0.1元/只；对年出栏林下鸡2000羽以上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饲养统一品种出栏奖励分别是1元/只、0.5元/只，未饲养统一品种出栏均奖励0.3元/只；④贷款贴息：发展鸡产业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，按照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50%实行贷款贴息；⑤保险补贴：参加鸡养殖保险，按照保费的70%进行补贴。

第五条 支持设施农业发展。每年择优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水肥一体化、大棚、喷滴灌等现代种养设施设备，按照项目总投资50%以内标准进行补助。

第六条 支持品牌培育。①创建补贴：新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、中国名牌农产品以及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，分别奖励5万元/个；新获得重庆名牌农产品、特质农品，分别奖励3万元/个；新获得“巴味渝珍”品牌授权产品，一次性奖励0.3万元/个。②认证补贴：新认证绿色食品，奖励2万元/个；新认证中绿华夏有机食品（含转换期），奖励5万元/个；绿色食品续展产品，奖励1万元/个。

第七条 支持畜禽种业及标准化示范园建设。①养殖示范园补贴：建成标准化养殖示范园，按照项目总投资50%以内标准进行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②种场补贴：建成祖代及以上种场或者地方品种纯种场，按照项目总投资50%以内标准进行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。

第八条 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。①设施设备补贴：每年择优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建或购买加工设施设备，按照加工设施设备投入金额50%以内给予奖补，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；②贷款贴息：每年安排资金100万元，对我区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采取贴息方式予以支持，贴息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50%，且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/年。

第九条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。①科技示范基地补贴：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，开展技术培训，对评为区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；②院校合作补贴：鼓励区内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，通过合作研发、委托研发等方式解决技术创新难题，在《铜梁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》第九条补助的基础上，额外增加20%的资助金；③科技转化补贴：对获得农业相关发明专利并成功转化，且专利转化产品销售额年度首次达到20万元的，当年按照销售额的10%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本措施适用于在铜梁区内的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、集体经济组织。本措施与其他奖励政策和财政补助不重复享受，同一事项符合本措施多个条款的就高不就低。本措施的申报、评审、拨付及管理，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实施细则，按程序组织实施。本措施自2022年6月30日起实施，到2025年12月31日终止。